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证监许可【2022】1616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643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6433。

4、本基金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将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募集规模上限：

(1)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 80 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2)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 80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 80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 亿元-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计算认购费用适用的认购费率为末日比例配售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该部分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8、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各销售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0、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 1 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高于 1 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原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登载在规定网站(包括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上。

15、其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36)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其他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特定风险；本基金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代码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简称：财通资管睿兴债券 A，基金代码：016432；C 类基金份额简称：财通资管睿兴债券 C，基金代码：016433。请投资人留意)。

2、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7、销售机构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认购费率，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认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M)	一般认购费率	特定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30%	0.12%
100 万元≤M<500 万元	0.15%	0.06%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 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3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0.50 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0%)=99,700.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 元

认购份额=99,700.90/1.00+50.50/1.00=99,751.40 份

即：基金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0 元认购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0.50 元，可得到 99,751.40 份 A 类基金份额。

4、认购的限额

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 1 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高于 1 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原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上午 9:30 至下午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亲赴直销柜台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及其他要求提交的业务表单；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个人投资者到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3)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的调查问卷；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账号：1202020729920316866

大额支付号：102331002077

2)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2、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在本基金募集期间 7×24 小时受理客户认购申请。

3、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其他销售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以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其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上午 9:30 至下午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由指定经办人提交下列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填妥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及其他要求提交的业务表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7) 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机构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账号：1202020729920316866

大额支付号：102331002077

2)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2、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其他销售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以本公司网站 www.ctzg.com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其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 22 号四宜大院 B 幢

邮政编码：310002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9533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杭州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四宜大院 22 号 B 幢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号富汇大厦 B 座 8-9 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5 日

杭州直销柜台联系人：何倩男、孙慧

电话：(0571)89720021

传真：(0571)85104360

上海直销柜台联系人：朱智亮、何倩男、孙慧

电话：(021)20568211、(021)20568225

传真：(021)68753502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2) 其他销售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陈晓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567779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 22 号四宜大院 B 幢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电话：(0571)89720155

联系人：刘博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施翊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兆杰、施翊洲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品创投”)、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合计持有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园林股份”)股份 8,188,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上述股东所持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亿品创投、舟洋创投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5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8,188,915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08%。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亿品创投、舟洋创投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亿品创投对园林股份的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舟洋创投对园林股份的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亿品创投、舟洋创投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已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353,932	3.94%	IPO 前取得：6,353,932 股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834,983	1.14%	IPO 前取得：1,834,98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53,932	3.94%	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4,983	1.14%	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8,188,915	5.0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相关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2/8/17 ～2023/1/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6,353,932 股	6,353,932	3.94%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2/8/17 ～2023/1/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834,983 股	1,834,983	1.14%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亿品创投、舟洋创投严格遵守其在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作出的承诺，即在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因此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价(含税)为 352,595,200 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 7,000,00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 345,595,200 元。

● 合同工期：600 日历天。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公司”)、淮北淮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和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的订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发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淮北市杜集区高岳路 101 号东渡苑 13#101

法定代表人：林晓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花卉种植；医院管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酒店管理；新鲜水果零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谷物销售；城市绿化管理；礼品花卉销售；露营地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养老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休闲观光活动；日用百货销售；咨询策划服务；住房租赁；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树木种植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物业管理；鲜蛋批发；鲜蛋零售；餐饮管理；游乐园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洗车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医疗服务；酒类经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食品销售；水产养殖；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淮北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2、淮北淮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淮北淮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经济开发区紫藤北路西侧 20 米

法定代表人：高军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人防工程设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建筑材料销售；花卉种植；林业产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淮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二、合同标的及主要条款

1、工程名称：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朔西湖环境治理项目(二期)

2、工程地点：淮北市杜集区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杜发改备〔2022〕202 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建设，总投资约 48,982.40 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费用约 36,962.06 万元。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初步设计及其评审、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查)及工程施工等基础设施全过程建设内容。

7、合同工期：600 日历天。

8、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要求，且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及有关部门批准，同时初步设计通过评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本次招标的投标方案设计深度为总体设计(方案设计)阶段。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规范、标准要求，质量合格。

9、合同价格：合同价(含税)为 352,595,200 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 7,000,00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 345,595,200 元。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重庆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斯豪”)持有公司股份 3,806,49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0555%；董事长何仕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217,920 股，通过重庆斯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5,200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53,453,12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8.8643%；董事王志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000 股，通过重庆斯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3,775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97,77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48%；监事胡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00 股，通过重庆斯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5,200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56,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83%；监事阮航先生通过重庆斯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3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斯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82%；其中何仕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通过重庆斯豪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29,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97%；王志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通过重庆斯豪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4,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95%；胡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通过重庆斯豪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5,1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0%；阮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通过重庆斯豪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6,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7%，上述股东累计减持数量已超过其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数量的一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806,495	2.0555%	IPO 前取得：600,095 股 其他方式取得：3,206,400 股
何仕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453,120	28.8643%	IPO 前取得：27,272,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6,181,120 股
王志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7,775	0.2148%	IPO 前取得：121,775 股 其他方式取得：276,000 股
胡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6,200	0.1383%	IPO 前取得：81,6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74,600 股
阮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600	0.0635%	IPO 前取得：2,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200 股

注：股东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近日更名为重庆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先生已不再担任重庆斯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双方不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重庆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30,000	0.9882%	2023/1/10 ～2023/1/13	集中竞价交易	16.05 －16.05	29,371,500.00	1,976,495	1.0673%
何仕达	129,145	0.0697%	2023/1/10 ～2023/1/13	集中竞价交易	16.05 －16.05	2,072,776.13	53,323,975	28.7946%
王志涛	54,603	0.0295%	2023/1/10 ～2023/1/13	集中竞价交易	16.05 －16.05	876,380.24	343,172	0.1853%
胡沉	35,169	0.0190%	2023/1/10 ～2023/1/13	集中竞价交易	16.05 －16.05	564,461.36	221,031	0.1194%
阮航	16,143	0.0087%	2023/1/10 ～2023/1/13	集中竞价交易	16.05 －16.05	259,097.02	101,457	0.0548%

注：何仕达、王志涛、胡沉、阮航本次减持的股份均为其在重庆斯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间接持股。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楼 5 层 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708,1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708,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85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85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倪亮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708,144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60,222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成、李怡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蔡劲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蔡劲军先生。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073”、“2022-078”、“2022-085”、“2022-093”号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62023628

3、注册资本：肆亿伍仟玖佰贰拾玖万叁仟玖佰伍拾捌圆整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蔡劲军

6、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0 日

7、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经营场所：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新街 58 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检测、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陶瓷粉料、特种纤维及高功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新材料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455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4,584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177%左右。

● 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7,543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7,474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54438%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455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4,584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177%左右。

2、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7,543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7,474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54438%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71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 万元；

每股收益：0.08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是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完成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重组项目涉及的证券变更登记手续事宜，因粤华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导致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二是上年所属子公司珠海冠豪条码科技有限公司因资不抵债申请破产，公司对其债权及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 1.59 亿元，本期无此情况。

三是本期公司积极发挥重组协同效应，进一步优化调整产品结构，狠抓提质增效，产销量均突破历史记录，出口业务同比大幅增长，不干胶业务盈利能力稳步提升，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提速，促进营收利润双增长。同时，公司全面实施精益管理并取得良好成效，费用管控成效凸显，三项费用收窄促使利润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世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周世芳先生简历

周世芳先生，1982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先后担任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团委副书记、书记、宣传文化群工部部长、工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2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计划，现对本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时间的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代码：0000000578)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行权终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目前正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2023 年 1 月 31 日将恢复行权。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